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四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四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7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核建”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国核建委托，担任中国核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和中国核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核建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核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8月29日，中国核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标企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38元/股计息回购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以授予价格4.38元/股回购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随后注销该回购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

2. 2022年8月29日，中国核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解除销售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对标企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



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因中材国际、腾达建设、中国化学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上海建工、中工国际、中钢国际的非经营事项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再继续进行对标。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为2022年5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于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3) 经济增加值 (EVA)</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 (EVA) 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 <math>\Delta</math>EVA 为正</p>	<p>公司业绩情况</p> <p>(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公司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15 家对标企业的 75 分值为 10.24%，满足考核要求</p> <p>(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p> <p>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基于 2018-2021) 为 17.69%，15 家对标企业的 75 分值为 17.49%，满足考核要求</p> <p>(3) 经济增加值 (EVA)</p> <p>公司 2021 年 EVA 完成集团公司考核目标，且 <math>\Delta</math>EVA 为正</p> <p>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锁条件</p>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公告文件，本次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共计 364 人，结合公司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本期实际可解锁额度共计 7,549,701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七条规定：

####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或者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

1.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

2. 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如激励对象辞职、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或者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

1.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已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7人因工作原因离开公司，该7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因工作原因离开公司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7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000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公告文件，公司需对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5,4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4.38元/股计息回购；对因辞职离开公司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GRANDWAY

97,6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4.38元/股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2年8月29日